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

涉及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原因
第一条	《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	《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	《实施细则》更
	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	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	新
	则》(汇发〔2015〕27	则》(汇发〔2022〕22	
	号文印发,以下简称《实	号文印发,以下简称《实	
	施细则》)	施细则》)	
第二条	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外汇	本规定适用于 国家外汇	表述调整
	管理部辖内经办间接申	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	
	报的银行和财务公司	(以下简称北京外汇管	
		理部)辖内经办间接申	
		报的银行和财务公司	
第四条	电子单据申报或者网上	电子凭证申报或者网上	表述调整
	申报方式完成申报手续	申报方式完成申报手续	
	的	的	
第九条(一)	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	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	
	报方式、 电子单据 方式	报方式、 电子凭证 方式	
	或者网上申报方式补报	或者网上申报方式补报	
	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	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	
	收入款项	收入款项	
第九条(一)	原件由申报主体报北京	经办机构和申报主体留	表述调整
	外汇管理部审核,经办	存复印件;原件由申报	
	机构和申报主体留存复	主体报北京外汇管理部	
	印件	审核并留存	
第十四条	其中"涉外收付款"定	其中"涉外收付款"按	表述调整
	义以《实施细则》为准	照《实施细则》相关定	

		义执行	
第十五条	《关于印发<北京地区	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	制度更新
	涉外收入实行不申报、	外汇管理部关于修订<	
	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规	北京地区涉外收入实行	
	定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	"不申报、不解付"特	
	(京汇[2011]123号)	殊处理措施规定>的通	
	同时废止	知》(京汇[2019]16	
		号)同时废止	
附件 1、附件	组织机构代码	主体标识码	表述调整
2			
附件 2	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	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	印章调整
	汇管理部 国际收支申报	汇管理部	
	业务专用章		